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8-112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革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因此，

公司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已按要求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按《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该通知，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3)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4)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5)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7)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

(1)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2)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 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